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1.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議決於2026年10月26日成立董事局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職責及權力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職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充分考慮提名政策以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評估每位董事付出的時間和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責；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h) 研究和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提出人選建議。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